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東簡字第162號

原　　告　林守樺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，並補正附件所列之事項，逾期未補繳及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為準，而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於執行程序所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此有最高法院92年度台抗字第659號裁定及113年度台抗字第460號裁定意旨可參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程序。依卷附強制執行聲請狀所示，債權人於執行事件主張債權人應給付租金新臺幣15,600元，並自114年9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利息。計算至本件起訴前一日即115年9月21日止，其利息為762元，連同本金合計16,362元。是原告如獲勝訴判決所得排除之執行利益即為16,362元，應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16,362元。

三、核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未逾新臺幣1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原告起訴未據繳納，應予補繳。

四、又原告起訴狀及其所附資料，部分內容書寫及刪改，不利辨識及後續審理程序進行，應提出以電腦打字製作之完整補正書狀。另依卷附和解筆錄所示，兩造係自113年3月起成立租賃關係並約定按月給付租金，然原告究已支付租金若干、尚

欠租金若干，核與其主張之異議事由及債權是否存在、範圍若干等事項攸關。爰命原告自行統計自113年3月起至提起本件訴訟時止實際已支付租金總額，並提出相關匯款、轉帳或存款證明文件，確認是否尚有未繳租金之情形，以供本院審核。

五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期命補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臺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邱奕智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閔雄